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文件

辽金办发〔2026〕81号

辽宁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宁省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关于转发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现将《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辖内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优化金融监管措施。各金融监管分局、各直属金融监管支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帮扶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完善分片包干责任制，督导有关银行落实工作职责。要指导承贷银行认真做

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

二、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帮扶小额信贷的支持保障工作。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资金使用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专款专用。

三、规范信息协同共享。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向承贷银行机构准确、规范、及时提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名单，推动帮扶小额信贷与产业发展和产业帮扶有机融合、同向发力。严格执行贷款项目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公开透明。加强数据统计监测，确保应报尽报。

四、用好货币信贷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帮扶小额信贷。推广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吸纳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就业。

五、完善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制定帮扶小额信贷管理和风险补偿细则。在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鼓励地方财政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鼓励各地利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继续做好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扩大资金托管银行范围，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办帮扶小额信贷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审核程序、申报流程等由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对10万元以上的信贷需求，应统筹运用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设

施农业建设贷款等方式做好衔接支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严禁擅自提高准入门槛和贷款条件。

六、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各地要依托驻村干部、乡村干部、承贷银行等多方力量，进村入户开展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导。鼓励银行机构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折页、专题宣讲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并推广各地在小额信贷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与成功经验。

附件：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辽宁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请各金融监管分局将此文件转发至辖区金融监管支局、银行机构；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转发至所辖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主 送：各金融监管分局（盘锦除外），各直属金融监管支局，各市（大连、盘锦除外）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大连、盘锦除外），各政策性银行辽宁省分行，各大型银行辽宁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沈阳分行，辽沈银行、盛京银行、各外埠城商行沈阳分行，辽宁振兴银行，辽宁农商银行，沈阳各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各位局领导，办公室、普惠金融处、法规处、大型银行处、股份制银行处、城市银行处、农村银行处、银行检查处。

联系人：徐成江 电话：024-22572064 校对：徐成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12份）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

金发〔2026〕2号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

要抓手，在切实满足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融资需求、助力原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过渡期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调整优化为帮扶小额信贷，进一步精准支持农村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现就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帮扶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 支持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 贷款金额：10万元（含）以下。

(三) 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和管理成本、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和还款能力以及财政贴息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 担保方式：免担保。

(六) 贴息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

政策做好统筹。

(七) 风险补偿机制: 已设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 鼓励其他地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以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八) 贷款用途: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 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 贷款条件: 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 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 — 65 周岁(含) 之间。

二、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

(一) 加大银行内部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银行对帮扶小额信贷给予适当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 在人员配备、费用安排、绩效考核、核销资源等方面对帮扶小额信贷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切实满足帮扶人口生产经营贷款需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 要求, 有针对性细化帮扶小额信贷尽职免责情形, 明确免责工作流程, 提升免责工作效率。

(二) 改进信贷管理流程。银行要根据帮扶人口生产经营特

点和周期、还款能力等情况，依法合规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鼓励银行基于帮扶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开发授信模型，提高审批效率。

（三）做好续贷展期管理。对帮扶人口接续融资需求，银行要依法合规审慎评估，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贷款户办理续贷或展期。帮扶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过渡期内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后到期的，符合帮扶小额信贷条件且此前未续贷或展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按本通知执行。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优化支持政策协同机制

（一）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金融监管部门继续完善帮扶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机制，指导银行提高信贷供给质效。对帮扶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评价和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无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帮扶人口办理小额信贷续贷的，不因续贷单独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指导银行机构落实落细帮扶小额信贷尽职免责政策。

（二）用好货币信贷政策。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支持银行发放帮扶小额信贷。

（三）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财政部门发挥好职能作用，按程序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提升贴息资金拨付效率，做好

贴息资金全流程管控。

(四)做好信息共享共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帮扶人口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指导和金融政策宣传。金融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监测帮扶小额信贷开展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和信息与财政部门共享。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提升贷款发放精准性。银行要扎实做好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重点关注帮扶人口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融资需求的真实性,防范未纳入名单的群体“搭便车”。银行依法开展帮扶小额信贷业务,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帮扶人口按需申贷、银行按标准放贷,各地不得以行政命令、考核、通报、排名等方式对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获贷率等指标提要求。

(二)规范信贷资金使用。银行要强化贷后管理,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加大自查力度,及时纠正“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逃废债风险。对被调整出帮扶人口名单的贷款户,原贷款未到期的不作追溯调整,原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及时转为农户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帮扶小额信贷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三)稳妥处置逾期贷款。银行要落实信贷风险防控处置的主体责任,努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等基层组织力量协同配合,按照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逾期率偏高或增速过快的地区，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银行提示风险，指导银行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合力解决问题。对个别逾期或不良率畸高地区，银行要暂停发放帮扶小额信贷。

（四）做好信贷风险补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帮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流程，对不良率在差异化监管政策容忍度范围内的帮扶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具体补偿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五、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合力。

（二）做好政策衔接。过渡期内（2025年12月31日前）及本通知印发前签订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三）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各地要做好帮扶小额信贷数据监测分析，及时评估政策效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帮扶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有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的帮扶人口充分了解政策。加强农村地

区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帮扶人口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及时总结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经验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中央财办（中央农办）、中央金融办。

内部发送：办公厅、普惠金融司、法规司、大型银行司、股份城商司、
农村银行司、银行检查局。 (共印207份)

联系人：宋 灿 联系电话：66279671 校对：宋 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2月26日印发

